

五、入伙与退伙

1、入伙

(1)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权利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一同等权利）

(3) 责任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入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即自动成为合伙人
- B.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原合伙人不得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
- D.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选项C：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2、退伙情形

(1)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 合伙协议约定 的义务
通知退伙	①合伙协议 未约定合伙期限 的
	②不会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③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区别】“协议退伙”与“通知退伙”主要区别就是看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经营期限。

(2) 当然退伙（没人没钱没资格）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口诀】“没人没钱没资格”

【注意】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解释】合伙人丧失行为能力：

（1）普通合伙人：

- ①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
- ②未能一致同意，退伙；

（2）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甲退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无力偿还债务，当然退伙
- B. 甲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名退伙
- C. 甲未履行出资义务，通知退伙
- D. 甲出现重大过失，通知退伙

答案：A

解析：（1）选项B：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属于当然退伙情形。

（2）选项CD：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因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而退伙的，属于（ ）。

- A. 协议退伙
- B. 通知退伙
- C. 除名退伙
- D. 当然退伙

答案：D

解析：普通合伙人因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而退伙，属于当然退伙。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构成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被宣告失踪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A

解析：

- （1）选项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2）选项C：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当然退伙。
- （3）选项D：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当然退伙。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AC

解析：关于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选项C）；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选项A）；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甲、乙，自然人丙、丁。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当然退伙事由的是（ ）。

- A. 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B. 乙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丙被依法宣告失踪
- D. 丁因斗殴被公安机关拘留

答案：B

解析：

- （1）选项AB：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非被申请破产），当然退伙；

(2) 选项CD：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而非失踪、被拘留）。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

- A.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D.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答案：BC

解析：（1）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包括：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选项B）；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C）；

（2）选项AD属于协议退伙。

（3）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注意】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有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四名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退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赵某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当然退伙
- B. 钱某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名退伙
- C. 孙某丧失偿债能力的，当然退伙
- D. 李某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退伙

答案：C

解析：（1）选项AD：除名退伙；

（2）选项B：当然退伙。

【例-单选题】 张某、赵某和李某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张某为执行合伙人。后李某一直未履行到期出资义务。2023年1月5日，李某收到张某发出的通知，告知如其未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出资，将自动退伙。2023年2月1日，张某和赵某作出将李某除名的决议。李某于2023年3月1日收到除名通知。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2023年1月20日，李某当然退伙
- B. 2023年2月1日，李某被除名退伙
- C. 2023年3月1日，李某被除名退伙
- D. 2023年4月1日，李某被除名退伙

答案： C

解析：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例-多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有（ ）。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C. 合伙人因一般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答案： AB

解析：

- （1）选项C，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可以将合伙人除名，并非“一般过失”。
- （2）选项D，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属于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不属于当然退伙，均不属于除名。

【例-单选题】 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钱某被委托单独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钱某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损失，但自己并未牟取私利。为此，赵某、孙某和李某一致同意将钱某除名，并作出除名决议，书面通知钱某本人。对于该除名决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赵某、孙某和李某不能决议将钱某除名，但可以终止对钱某单独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托
- B. 如果钱某对除名决议没有异议，该除名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C. 如果钱某对除名决议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如果钱某对除名决议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裁决

答案： C

解析：

- （1）选项A：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2）选项B：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

(3) 选项CD：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执行合伙事务有不正当行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除名，甲接到除名通知后不服，诉至人民法院，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合伙企业对甲除名的生效日期为（ ）。

- A. 甲的不正当行为作出之日
- B. 除名决议作出之日
- C. 甲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 D. 甲的诉讼请求被人民法院驳回之日

答案：C

解析：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合伙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属于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除名的有（ ）。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D. 被依法宣告死亡

答案：ABC

解析：

(1) 选项ABC：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2) 选项D：属于当然退伙情形。